



浙江科技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文件汇编

继续教育学院编印

2018年9月

## 目录 1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	1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教考试〔2009〕1号） .....	10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2018年发布） .....	32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教职成厅〔2018〕1号） ..	34
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教职成厅〔2018〕1号） .....	40
6、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开考专业与教育部专业清单对应表（2018年发布） .....	60
7、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07年发布） .....	64
8、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问题的通知（2001年发布） .....	74
9、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发布） .....	76
10、浙江省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意见（2014年发布） .....	87
11、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发布） .....	100

## 目录 2

<b>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b> .....	<b>1</b>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考试机构.....	1
第三章 开考专业.....	4
第四章 考试办法.....	4
第五章 考籍管理.....	5
第六章 社会助学.....	6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	7
第八章 考试经费.....	7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7
第十章 附则.....	8
<b>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教考试〔2009〕1号）</b> .....	<b>10</b>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考试工作人员 .....	11
第三章 报名报考.....	11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	12
第五章 考试实施.....	13
第六章 评卷与分数报告 .....	16
第七章 考试信息管理.....	18
第八章 附 则.....	19
附 1： 主考、副主考职责 .....	20

附 2: 监考员职责.....	21
附 3: 考试实施程序.....	23
附 4: 考生须知.....	25
附 5: 学科评卷小组组长职责 .....	27
附 6: 评卷人员守则.....	28
附 7: 评卷工作要求.....	29
<b>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2018 年发布） .....</b>	<b>32</b>
<b>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教职成厅〔2018〕1 号）</b>	<b>34</b>
第一章 总 则.....	34
第二章 专业清单、基本规范和考试计划.....	35
第三章 专业开考.....	36
第四章 专业停考与调整 .....	37
第五章 监督检查.....	38
第六章 附 则.....	39
<b>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教职成厅〔2018〕1 号） .....</b>	<b>40</b>
本科层次 .....	40
专科层次 .....	51
<b>6、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开考专业与教育部专业清单对应表（2018 年发布） .....</b>	<b>60</b>
本科专业 .....	60

专科专业 .....	62
<b>7、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07年发布） .....</b>	<b>64</b>
一、报名 .....	64
二、试场编排.....	65
三、试卷的印制、运送、保管 .....	65
四、考试的组织.....	66
五、试卷的评阅.....	68
六、成绩管理.....	68
七、顶替与免考.....	68
八、转考 .....	69
九、毕业生审定.....	71
十、自学考试全日制班考籍管理.....	71
十一、学位审定和授予 .....	71
十二、奖励与处分 .....	72
十三、考籍档案.....	72
<b>8、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 考核问题的通知（2001年发布）</b> .....	<b>74</b>
一、关于报名与考核 .....	74
二、关于新旧专业计划间实践环节课程顶替及考核安排等 ...	75
三、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对自考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75
<b>9、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 考核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发布） .....</b>	<b>76</b>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组织领导.....	77
第三章 报名及考核程序、时间、地点（场所）.....	79
第四章 考核要求.....	81
第五章 考籍管理.....	85
第六章 考核费用.....	85
第七章 考核纪律.....	86
第八章 附则.....	86
<b>10、浙江省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意见（2014年发布）.....</b>	<b>87</b>
一、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增强推进自考综合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87
二、优化专业、类别、课程结构，完善自考课程、专业设置制度.....	87
三、完善衔接沟通机制，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88
四、充分发挥普通高校特别是主考学校作用，完善自考学习支持体系.....	89
五、改革考试内容和方式，建立综合评价制度.....	90
六、附则.....	91
附件 1:浙江省自学考试与其他教育形式衔接沟通实施办法...	92
附件 2: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指导意见.....	95
附表 1: 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申报表.....	98
附表 2: 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学习评价记录表.....	99

<b>11、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 第 33 号）（2012 年发布） .....</b>	<b>100</b>
第一章 总则 .....	104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05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112
第四章 附则.....	116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 (国发〔1988〕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務，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



全国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全国考委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二)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三)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四)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五)根据本条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六)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定；

(二)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

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

(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五)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六)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所辖地区(以下简称“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市考委”)在地区行署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地市考委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三)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的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主考学校应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事机构，根据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列入学校总编制数内，由学校主管部门解决。

### 第三章 开考专业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第十二条 以实行省际协作开考新专业。

第十三条 开考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主考学校；

(三)有专业考试计划；

(四)有保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开考承认学历的新专业，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已有专业目录中选择确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系统所需专业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组织办理，或由全国考委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全国考委每年一次集中进行专业审批。省考委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考委，逾期者延至下一年度重新申报办理。审批结果由全国考委于当年第三季度内下达。凡批准开考的专业均可于次年接受报考，并于首次开考前半年向社会公布开考专业名称和专业考试计划。

### 第四章 考试办法

第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由全国考委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办法。逐步建立题库，实现必

要的命题标准化。试题(包括副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

第十八条 各专业考试计划的安排，专科(基础科)一般为三至四年，本科一般为四至五年。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进行一次性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条 报考人员可在本地区的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必要限制的专业除外。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

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为单位设考场。有条件的，地市考委经省考委批准可在县设考场，由地市考委直接领导。

##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

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一)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

(三)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 第六章 社会助学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函授、面授等多种形式开展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应当接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指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的出版、发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第三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 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所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教育事业费 中列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妥善安排,予以保证。

第三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部门、本系统所需专业的,须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机构提供考试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收缴的报名费,应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可由全国考委或省考委

给予奖励：

- (一)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特别优异或事迹突出的；
- (二)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社会助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 (一)涂改应试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
- (二)在应试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三)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破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盗窃或泄露试题及其它有关保密材料；
- (二)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
-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和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时废止。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 （教考试〔200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为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考务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考试质量，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教育部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自考办）负责制定考务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考委）领导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自考办）依据本规定，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第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原则是：科学、公平、安全、规范。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主要包括：报名报考，试卷的印刷、运送与保管，考试组织与实施，评卷与分数报告，试卷（答卷）的安全保密，违规处理，统计工作等。

**第五条** 各级自考办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管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务工作。

## 第二章 考试工作人员

**第六条** 各级自考办要根据考试规模的发展配备与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结合的考试工作人员。保护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工作规定，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第八条** 教育部自考办与省级自考办要有计划地培训考试工作人员，考核合格后执证上岗。

**第九条** 执行回避制度。专职的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回避接触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与答卷（含答题卡，下同）；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得参加当次的考试工作。

## 第三章 报名报考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省级自考办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

**第十一条** 首次报名者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报名。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供考生个人信息，交纳相关费用，领取省级自考办统一印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

**第十二条** 非首次报名者可以采用现场或者非现场报名方式（含网

上报名)进行报考,具体采取何种报名方式由省级自考办规定。

**第十三条** 准考证号在首次报名时确定,并由报名点在考生报名时按全国统一规定的12位数字编排,从左至右,第1、2位为地(市)代码,第3、4位为县(区)代码,第5、6位为报考年度号,第7位为考次(四月考试为1,十月考试为2,上半年其他考试为3,下半年其他考试为4),第8-12位为考生序号。

《准考证》中的考生序号必须以县(区)为单位不分专业依次排列。

**第十四条** 报名结束后,省级自考办或者地市级自考办随机编排考场,并将编排结果通知考生。

####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答案和评分参考由省级自考办负责印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自考办提供的试卷、答案及评分参考清样通过机要部门发往各省级自考办。各省级自考办负责本地区试卷、答案及评分参考的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试卷、答案及评分参考的清样必须存放于省级自考办的保密室或省级机要室。

**第十八条** 全国统一命题的试卷、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印制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如有疑问,须用密码传真向教育部自考办报告。

**第十九条** 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

及其答案和评分参考)在启用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

##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二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由教育部自考办或省级自考办公布。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自考办的部署，各省级自考办在省级考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与管理本地区的考试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考试实施期间，负责向考点运送试卷的自考办一般按每场考试下发试卷、回收答卷。在任何情况下，试卷、答卷不得在考点过夜存放。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期间，教育部自考办或各省级自考办派督考员或巡视员监督、检查试卷安全保密和考试实施的情况，协助做好考试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地(市)为考区，考区内可设若干考点，考点内设考场。考点原则上设在地(市)政府所在地，考生过于集中的地区，需增设考点至县一级的，由县(区)级政府提出申请并报省级自考办批准。

**第二十六条** 考区设考区委员会，由当地政府主管教育的负责人任主任，教育行政部门及自考办负责人任副主任，并有公安、保密、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区委员会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七条** 考点一般设置在全日制中学，承担自学考试工作是全日制中学的职责和任务。考点原则上不得设置在自学考试的助学、办学

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将考点设在自学考试助学、办学单位的，必须报经省级自考办批准，考试工作人员也必须由当地自考办进行统一调配。

考点设主考 1 人，副主考 1 至 2 人，由考区主任聘任并报省级自考办备案。主考一般由考点所在学校校长担任。主考、副主考要遵守《主考、副主考职责》（见附 1）。

考点设立考务、保卫、医疗、后勤等小组，以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第二十八条** 考点设若干考场。考场应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桌椅整齐，室内除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板报、墙报应遮挡。

每个考场考生数为 25 或 30 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 80 厘米以上。

每个考场内配备 2 至 3 名监考员，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员。监考员由考点主考聘任。监考员必须恪守《监考员职责》（见附 2）。参与办学、办班工作的教师和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监考员的名单应报当地自考办备案。

省级自考办有权统一调派监考员。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点内应划出考试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条** 省级自考办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统一制作《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制订具体的操作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自考办和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考试实施程序》（见附 3）实施考试；加强对备用卷的管理，启用备用卷应严格履

行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考生本人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生须知》（见附4）。违反考试规定和《考生须知》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地（市、区）自考办应立即整理、清点全部答卷、答题卡等考试相关材料，并按省级自考办规定送到指定地点。答卷及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与交接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

考生答卷在统一评阅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启密封答卷。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期间，各级自考办应安排昼夜值班，值班电话应在考前告知上下级自考办。遇有失密、泄密、大面积舞弊等重大事件，须立即报告省级自考办并转报教育部自考办。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省级自考办须按要求立即将考试情况书面简要报告教育部自考办。

**第三十六条** 因试卷丢失、被窃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失密、泄密，省级自考办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扩散范围，并向教育部自考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保密部门报告；如尚未破案，考前应立即停止在失密、泄密范围内的考试；考后在失密、泄密范围内的本次考试由教育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般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拖延开考时间的，必须经省级自考办批准方可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应超过30分钟。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改考试时间的，由省级自考办报教育部自考办批准。

## **第六章 评卷与分数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评卷工作由省级自考办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省级自考办对考生成绩的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评卷工作由省级自考办确定在有关高等学校内集中统一进行。承担评卷工作的高等学校应成立评卷领导小组，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省级自考办派人参加。

各学科成立学科评卷小组，组长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该学科骨干教师担任，并必须遵守《学科评卷小组组长职责》（见附5）。

**第四十条** 评卷人员由评卷领导小组聘任。评卷人员应由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业务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作风正派的教师担任。评卷人员必须遵守《评卷人员守则》（见附6）。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次评卷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评卷工作按照《评卷工作要求》（见附7）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承担评卷工作的高等学校应按规定时间向省级自考办运送答卷，运送答卷时要做到专人专车，履行严格的答卷交接手续，确保答卷安全。

**第四十三条** 评卷期间的答卷保管、收发必须有严格的清点、检查、登记手续。如发现有密封不严、倒装等现象，应及时交答卷保管室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评卷前各学科评卷小组组长应组织评卷人员认真研究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并进行试评。应在试评基础上制订评分细则,评分细则应报省级自考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凡答案及评分参考有误须更正的,应由承担评卷工作的高等学校向省级自考办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凡全国统考课程,须经教育部自考办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六条** 评阅主观性试题(非选择题)的教师必须由本学科业务水平较高的具有中、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第四十七条** 评卷中发现的违纪、作弊问题,省级自考办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评卷中发现大面积违纪、作弊现象及雷同卷,要详细记录,报省级自考办迅速查处,省级自考办应及时报告教育部自考办。

**第四十八条** 评卷工作中必须建立复查制度。复查一定要严格,不得随意加、减分。

**第四十九条** 评卷工作应实行奖励和处罚相结合的办法。凡能按教育部自考办及省级自考办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卷,所评试卷经省级自考办检验符合要求、质量较好,或能积极发现雷同卷的评卷单位和人员应给予奖励;对违反评卷纪律或没达到有关评卷质量要求的评卷单位和人员,由省级自考办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评卷资格等处罚措施,或对责任者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教育部自考办负责监督检查各地评卷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评卷结束后,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省级自考办制



订具体的成绩通知办法和答卷复查办法。省级自考办对成绩合格者发给《课程合格证》。

## **第七章 考试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国家与省、省与地(市)县(区)的多级考试信息采集管理、通讯网络系统，购置必要的设备，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实现考试信息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第五十三条** 考试信息包括考生自然信息，报名报考信息，考区、考点、考场设置情况，监考人员、省派巡视员情况，各课程考试情况及成绩，各专业合格情况及毕业生情况等。各级自考办根据考试工作需要应及时公布各种统一规范的考试信息及代码。

**第五十四条** 各级自考办对考试信息的采集与处理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严肃的工作纪律，防止数据的丢失和篡改，保证考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省级自考办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教育部自考办上报考试有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十六条** 考试信息未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各省级自考办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考试信息必须要有备份，确保考试信息的安全。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育部自考办或省级自考办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考试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有关学校应为命题、考试、评卷等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五十九条** 各省级自考办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制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规定中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应予废止。

附: 1.主考、副主考职责

2.监考员职责

3.考试实施程序

4.考生须知

5.学科评卷小组组长职责

6.评卷人员守则

7.评卷工作要求

## 附 1： 主考、副主考职责

一、主考在考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主持本考点的考试，副主考协助主考工作。

二、负责选聘和培训监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三、负责组织布置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四、负责本考点备用试卷、余卷的管理。

如因试卷不完整、字迹模糊、错装等原因须启封备用试卷，应报告考区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并须由主考、副主考 2 人签名负责。

五、负责本考点终止违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工作及偶发事件的处理。

六、负责本考点答卷回收和运送工作。

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和验收各考场的答卷装订与密封，并派专人保管与保卫，按时送到考区指定地点。

七、负责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切实组织好安全保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考区主任。

八、负责本考点的考试情况报告工作。

考试结束后，向考区委员会报告本次考试情况。

## 附 2： 监考员职责

- 一、监考员在考点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 二、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不经培训不准监考。
- 三、监考员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点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 四、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生须知》，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 五、检查考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省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督促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并进行核对，发现填涂错误，应要求其改正。
- 六、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 七、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考。
- 八、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副主考、督考员、巡视员外任何人进入考场。未经当地自考办允许，不得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 九、考前领取、分发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考试科目及密封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考点负责人报告。
- 十、监考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 十一、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

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

十二、考试期间，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三、负责本考场答卷、答题卡的回收、清点、整理、封装，并做好考场记录。

十四、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 附 3：考试实施程序

一、每课程开考前 30 分钟，监考员甲、乙共同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二、开考前 20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核对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级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指导考生对号入座。

考试前 10 分钟监考员应认真向考生宣读《考生须知》及该科考试的注意事项。

三、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当众启封试卷袋，认真核对无误后，分发答题卡和试卷，并指导考生正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课程代码及座位号等。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及试卷数量不符、错装、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立即请示主考，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实施。

四、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监考员宣布开始答卷。

五、考试开始后，监考员甲在前台监视，监考员乙持《准考证》存根再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正确，考生本人与《准考证》上的照片及省级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是否相符。若有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监考员在开考 30 分钟后应填涂缺考记录单（登记卡），对缺考试卷和空白试卷分别在总分处加盖“缺考”和“空白”印章，缺考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座位号也

由监考员填涂。

七、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自考办规定。

八、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九、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中。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十、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

十一、每课程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翻放在桌子上，等待收取。

监考员应核对缺考记录单（登记卡）的填写内容，检查试卷所填写的准考证号、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然后依座位序号（包括缺考考生）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清点、整理考生答卷；并认真核对考场记录和应考、缺考、实考人数。考场记录不得涂改。

十二、监考员将整理好的考生答卷交考点主任验收合格后，装订密封，不能漏装、错装或倒装。

十三、每课程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清理考场。

十四、外语科听力考试部分有关程序由省级自考办规定。

## 附 4：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书写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自考办规定。



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 附 5：学科评卷小组组长职责

一、在评卷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本学科的评卷工作，按时完成评卷任务。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严格执行评卷的有关规定。

二、在评卷前组织试评。在试评和学习、掌握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基础上，制订评分细则。

三、培训评卷人员，使每个评卷人员正确、熟练掌握答案和评分参考及评分细则。

四、检查执行答案及评分参考和评分细则的情况，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五、负责本学科评卷的质量，裁决有关执行答案及评分参考和评分细则过程中的分歧意见。

六、评卷结束后，对本学科答卷情况进行分析，做出对试题、试卷的定性分析报告，并对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提出意见，报有关考试机构。

## 附 6：评卷人员守则

一、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严格执行评卷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做到公正、合理、防止偏宽、偏严和错评、漏评，按时完成任务。

三、在规定地点集中进行评阅，凭《评卷工作证》出入评卷场所；《评卷工作证》不得转借他人，丢失须及时报告评卷点负责人。

四、答卷及评卷、统分的文件、资料不得带出工作场所，评卷情况不得外传；工作时间不会客、不打电话，不得私自进入答卷保管室和登分处；不准查询考生分数；不准将手机、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评卷场所。

五、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字迹签字笔或圆珠笔，其他用笔不得带入评卷场所。评卷记分要清楚，如更改分数必须有组长和复核人员签字或盖章。

六、答卷在密封情况下评阅，评卷工作人员不得拆启答卷，不准撬看密封线内的考生姓名、考号，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及成绩。

七、爱护答卷与各种资料，不得损坏答卷。

八、保证评卷场地安全、安静。

## 附 7：评卷工作要求

### 一、主观题评阅注意事项

1. 非选择题、论述题、作文题等主观性试题的评阅，采用人工评阅的方法进行。

2. 评卷前评卷教师应在各课程评卷负责人的指导下认真研究试题、答案和评分参考，并对部分答卷进行试评。

3. 评卷记分要准确、工整，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

4. 对违纪考生的答卷（如不按规定答卷，或有雷同等异常情况的答卷），评卷教师可照常给分，但必须对这些答卷进行详细记录，并报课程评卷组负责人。其成绩是否有效，由省自考办负责处理。

5. 作文题由两人分别评阅，两人给出的分数有小的差距时取两人所评分数的平均值，超出一定分值由评卷组讨论确定。其他题目按一人评阅，一人复查的办法进行。疑难问题由评卷组讨论解决。

6. 计算分数时，对各题中小数点以后的分数不作四舍五入，每门课程全卷积分时才作四舍五入处理。

### 二、客观题评阅注意事项

1. 客观性试题（选择题）的评阅，由省自考办采用机器评阅。

2. 客观题评卷前应组成评卷小组，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做好计算机、光电阅读器等设备的调试工作。

3. 编制评卷软件。评卷软件必须经过试运行。正式评卷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4. 客观题评阅工作程序和纪律：

①评卷工作人员的工作用笔为红色笔迹签字笔或圆珠笔。除红色笔迹签字笔或圆珠笔以外的笔、橡皮、软盘等不准携带进入评卷场所。

②评卷组应配有专用铅笔和橡皮，并由专人保管。

③任何人不得修改答题卡的内容。对有问题的答题卡进行技术处理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如需复制无法阅读的答题卡，原答题卡必须保留备查。

④建立责任制。各小组要有工作记录，小组之间要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并由专人负责数据文件的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拷贝数据文件。必须进行技术性修改时，要填写登记表，写明修改前后数据，并要有机器评卷组负责人在内的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5.标准答案输入计算机须由两名专职人员负责，保证准确无误；答案存储在计算机中必须采取技术手段加密，防止人为改动。

6.评卷过程中，应有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维护计算机、光电阅读器等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转。

7.评卷过程中，随时注意计算机和存储设备使用的管理，防止计算机病毒的破坏。

8.每半天对客观题读卡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9.客观性试题评卷结束后，应将考生成绩按要求存入磁盘,并制作备份盘，保存好数据。

### 三、评卷质量的检查

1.主、客观试题评卷中必须建立复查与质量检查制度。

2.评卷质量的检查验收内容：

①有无漏评的答卷和漏评、错评的题目。

②主观性试题是否按要点或步骤等要求给分，评分是否有误。

③记分、改分等是否符合规定，合分是否正确。

3.检查人员不得在卷面上直接改动分数，但要将查出的各类差错进行登记，由省自考办组织专人（二人以上）进行审核。凡改动的分数涉及到总分由及格变为不及格或不及格变为及格的，除复查教师和评卷组长审查签名外，还需加盖省级自考办“分数复核变更章”。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2018年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为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制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以下简称《专业清单》），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细则》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明确了取消自学考试专业审批后各相关主体的职责，规定了专业开考、调整、停考、监督等各环节的要求和程序。自2018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考委）和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军队考委）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开展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工作，通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专业登记（系统启用事项另行通知）。

二、《专业清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的总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各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开考自学考试专业应限于《专业清单》范围内，严格按照《专业清单》所列专业名称和专业层次开展相关工作。全国考委将对《专业清单》进行年度审议并适时调整，各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如需开考《专业清单》以外的专业，可向全国考委提出建议，专

业列入《专业清单》后方可开考。

三、各地和军队要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自学考试专业建设，依据《专业清单》进行专业调整。新开考专业应使用《专业清单》内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统一专业类型，并按照现行专业基本规范制定专业考试计划。现开考专业应参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调整规范为《专业清单》内专业；无法调整为《专业清单》内专业的，应在3年内逐步停考，自2018年下半年起不再接受新考生报名，最迟于2021年下半年前停止颁发毕业证书。

四、专业调整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型发展的关键环节，各地和军队要本着“规范、稳妥、有序”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顺利实施。要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充分保障考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扎实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专业调整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实施细则》和《专业清单》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全国考委办公室。

- 附件：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

## （教职成厅〔201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适应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和办考力量设置，以满足学习者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适应职业发展、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负责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以下简称《专业清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可根据需要制定或调整专业考试计划。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考委）以及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军队考委）结合当地或军队实际在《专业清单》范围内确定开考专业，制定相应的专业考试计划。

**第五条** 省级考委开考专业一般应面向社会开放，可接受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省级以上（含）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开考，可开展省际或区域协作开考。

**第六条** 军队考委开考的专业仅面向军队人员，不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全国考委建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 **第二章 专业清单、基本规范和考试计划**

**第八条** 《专业清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的基本目录，确定了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开考专业的范围。

**第九条** 全国考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自学考试人才培养定位，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范围内确定《专业清单》。

**第十条** 《基本规范》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and 标准，是专业质量监督与管理的标准和依据。

**第十一条** 全国考委按照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同质等效的原则，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制定《基本规范》。

**第十二条** 全国考委根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教育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专业清单》和修订《基本规范》，并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考委、军队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可根据本地、军队、本部门和行业的需求向全国考委提出调整《专业清单》和修订《基本规范》的建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级考委、军队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相关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专业规范建议等材料。

(二) 相关专业在专业目录内的，全国考委将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调整《专业清单》并修订《基本规范》，于当年5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三) 相关专业在专业目录外且经全国考委组织专家评议通过的，全国考委将向教育部提出增补专业建议，根据专业目录修订情况适时调整《专业清单》并修订《基本规范》。

**第十四条** 专业考试计划从总体上确定专业考试标准，体现人才培养和评价的规格与要求，设专科、本科两个学历层次。

**第十五条** 专业考试计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培养目标 and 基本要求、学历层次与规格、考试课程与学分、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主要课程说明、课程教材及参考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第十六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依据《基本规范》制定适合当地和军队的专业考试计划，作为专业开考、课程建设、试题命制、考试组织、毕业审核、证书注册的依据。

### **第三章 专业开考**

**第十七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开考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完成工作任务相应的专职人员以及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 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且已开设全日制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主考学校应设有自学考试的办事机构并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有保证实践性课程考核和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三)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考试计划。

**第十八条** 开考《专业清单》内的国家控制专业，应遴选具备开设该专业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主考学校，并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明确该专业的报考资格要求。

**第十九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开考专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遴选主考学校；

(二) 组织专家对拟开考专业进行论证，制定专业考试计划；

(三) 通过信息系统向全国考委提交专业考试计划和其他必要的说明；

(四) 全国考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登记。

**第二十条** 全国考委对已登记专业的毕业证书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予以电子注册。

#### **第四章 专业停考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全国考委可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已开考专业的社会需求变化及实施情况决定停考专业，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应据此停考有关专业。

**第二十二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可根据当地或军队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专业停考。

**第二十三条** 专业停考后不再接受新生报考，可设立不超过 3 年的过渡期，继续安排该专业的课程考试，并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籍考生办理毕业证书；停考过渡期满不再颁发该专业

毕业证书，特殊情况可顺延不超过 2 年颁发毕业证书。

已停考专业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在籍考生，其停考专业的已合格课程可用于其他正在开考的专业，具体使用条件应符合其他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停考专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停考方案；

（二）通过信息系统向全国考委登记停考专业；

（三）全国考委在收到停考专业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停考登记。

**第二十五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适时调整已开考专业的课程设置，但须参照开考专业的程序向全国考委登记。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全国考委负责对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设置的专业进行指导监督和质量评估。

**第二十七条** 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应建立自学考试专业监测机制，定期对开考的专业进行需求和质量评价。

**第二十八条** 违规开考或调整课程设置的专业不予登记。

**第二十九条** 管理混乱的专业，全国考委将视情况对相关机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专业登记。

**第三十条** 未登记和被取消登记的专业不得颁发毕业证书，不予办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三十一条** 所开考专业的课程质量得不到保证、在社会

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考委将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有关机构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全国考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发布前有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规定的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教职成厅〔2018〕1号)

### 本科层次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B020115	经济学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C020147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B090624	乡镇区域发展
	020102	经济统计学	B020102	统计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B082216	城镇经济与管理
			B020125	经济管理
			B020227	资源经济与管理
	020202	税收学	B020104	财税
	020301K	金融学	B020106	金融
			B020183	国际金融
			C020120	金融管理
			B020175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B020108	保险
	020304	投资学	B020251	投资管理
			B020177	投资理财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B020173	国际经济与贸易
B020148			国际经济与管理	
B020145			国际经济	
B020110			国际贸易	
		C020151	国际金融与贸易	
法学	030101K	法学	B030117	法律
			C030106	法律
			B030113	法律教育
			B030105	国际经济法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C030116	民商法
			B030114	行政法
			B030107	经济法学
			B020225	知识产权管理
法学	330101K	监所管理*	B030109	监所管理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B030308	政治学
	030301	社会学	B030207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B030203	社会工作与管理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B040203	政治教育
			B040202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K	治安学	C030407	治安管理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C030402	刑事侦察
			B030405	侦查学
C030401			公安管理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	B040108	教育学
	340101	教育管理*	B040107	教育管理
	040102	科学教育	B080713	信息技术教育
			B070702	地理教育
			B070302	化学教育
			B070402	生物教育
			B070202	物理教育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B040110	心理健康教育
	040103	人文教育	B060102	历史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B040123	双语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B040105	教育技术
	040105	艺术教育	B050408	音乐教育
			B050410	美术教育
			B050434	美术
	040106	学前教育	B040102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B040121	初等教育	
		B040112	小学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B040302	体育教育	
050101	汉语言文学	C050105	汉语言文学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文学			B050113	汉语言文学教育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C050107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C050109	哈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C050106	蒙古语言文学
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C050110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C050111	藏语言文学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B050140	对外汉语
	050107T	秘书学	B050104	秘书学
			C050125	商务秘书
	050201	英语	B050206	英语教育
			B050134	英语翻译
			C050201	英语
			B050222	旅游英语
	050202	俄语	C050203	俄语
	050206	阿拉伯语	B050230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C050202	日语
	050209	朝鲜语	B050205	朝鲜语
			C050223	韩国语
	050223	越南语	C050204	越语
	050262	商务英语	C050225	商务英语
			B050218	商务英语
			B050215	经贸英语
			C050217	经贸英语
			C050234	外贸英语
050301	新闻学	C050305	新闻学	
		B050319	新闻与传播学	
050303	广告学	B050302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B050320	大众传播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B050307	网络传播	
理学	070302	应用化学	B081209	应用化学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B082234	地理信息系统
	071002	生物技术	B070405	生物技术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B081315	应用生物技术
	071101	心理学	B071504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B071502	应用心理学
工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302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324	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
			B080741	数控技术
			C080327	数控加工与模具设计
			B0803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B080307	机电一体化工程
			B080339	机械电子工程
			B080308	光机电一体化工程
			B080338	机电设备与管理
			B082225	航空维修工程管理
			B081804	航空机电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B050421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B080342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B080317	汽车制造
			B081737	机车车辆
			C080349	汽车机械制造技术
			B080332	汽车车身数字化设计
			C080345	汽车制造与装调技术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B080610	汽车运用工程
			B082232	汽车服务工程
			B081726	汽车维修与检测
			C081710	汽车维修与检测
			C081727	汽车营销与售后技术服务
			B081722	汽车营销与售后技术服务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B080333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4	冶金工程	B080208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B080207	金属材料工程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080410T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B080110	珠宝及材料工艺学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B080206	光伏材料应用技术
工学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B080502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B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B080612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B110110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B080738	电子信息技术
			B080753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B080705	电子工程
			B080735	应用电子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B080791	移动通信技术
			B080708	计算机通信工程
			B080707	通信工程
			B080724	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
	080801	自动化	B080603	工业自动化
			B080613	自动化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B080780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080793	信息系统管理
			B082208	计算机信息管理
			B080773	信息与计算科学
			B080745	计算机科学教育
			B080717	计算机应用
			B08074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
			B080787	移动商务技术
B080789			嵌入式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B080760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B080743	游戏软件开发技术	
		B080720	软件工程	
		C080762	计算机应用软件	
			C080719	计算机软件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B080711	计算机软件
工学	080903	网络工程	B080727	网络工程
			B080709	计算机网络
			B080782	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
	080904K	信息安全	B080751	信息安全
			B080798	物联网工程
	080905	物联网工程	B080798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B082301	数字媒体技术
	081001	土木工程	B080825	土木工程
			B080821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B080806	建筑工程
			B080809	交通土建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B08082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B081707	铁道与道路工程
			B080807	道路与桥梁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B080902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B080904	水利水电与港航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B080837	测绘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B081203	化学工程
			B081205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401	地质工程	B080835	地质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B080109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B080105	石油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B081328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B050443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B081711	交通(铁路)运输
			B081718	交通运输
			B081720	铁路运输
B081712			铁路运输工程	
B081724			铁路运输管理	
B081715			空中交通运输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工学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B080325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B081102	环境工程
			B081103	环境工程与管理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B020277	环境保护与管理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B081308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B081323	食品质量与安全
			B081314	食品安全与品控
			B081313	食品加工与检验
	082802	城乡规划	B020275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B080811	城镇规划与建设
	082901	安全工程	B080834	工程安全管理
			B080836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B070404	生物工程
083002T	生物制药	B100907	生物制药	
083102K	消防工程	B080622	消防工程	
农学	090101	农学	B090102	农学
	090102	园艺	B090113	现代园艺
	090103	植物保护	B090303	植物保护与检疫
			C090122	植物科学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B090129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301	动物科学	B090407	动物科学
			B090416	现代畜牧业生产
			B090613	畜牧业高新技术与管理
	090401	动物医学	B100511	动物医学
			B090403	畜牧兽医
			B090419	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
	090403T	动植物检疫	B090418	动物防疫与检疫
			B090406	动物检疫与食品检验
090501	林学	B090202	林学	
090502	园林	B090115	园林	
090701	草业科学	B090117	草业科学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B081311	营养、食品与健康
	100701	药学	B100805	药学
			B100904	药学与药品营销
	100702	药物制剂	B081204	制药科学与工程
			B100806	药物制剂
	100801	中药学	C100802	中药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B100311	检验
	101004	眼视光学	B100312	眼视光学
	101101	护理学	B100702	护理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B100705	社区护理学	
管理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B071602	信息管理与服务
			B08221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B082211	邮电管理工程
			B082228	电力管理工程
			B082202	管理工程
			B020279	工程管理
			B020221	建筑经济管理
			B020256	项目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B020224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B08224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20105	工程造价	B082231	工程造价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	B02032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B020142	工商管理
			B020309	现代企业管理
			B020253	企业经济管理
			B020259	企业管理
			B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B090617	乡镇企业管理
			B020143	公司管理
C020226			商务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B020333	网络营销与管理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管理学	120202	市场营销	B020208	市场营销
			B020314	销售管理
			B020262	电力市场营销
	120203K	会计学	B020204	会计
			B020236	会计电算化
			B020305	会计信息技术
			B020157	财务会计与审计
	120204	财务管理	B020303	财务管理
			B020213	企业财务管理
			B020261	工程财务管理
			B020220	军队财务
			B020264	铁道财务会计
	120205	国际商务	B020174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B020218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B02011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B020331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B020222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B020155	文化产业
			B020318	经纪学
	120212T	体育经济与管理	B020159	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B020114	农业经济管理
			B090615	现代农业管理
			B090705	农业高新技术与管理
			B090614	林业及园林高新技术与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B020267	公共管理
			B020322	能源管理
			B020230	公共事业管理
B100902			卫生事业管理	
B110109			武警指挥与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B030302	行政管理学	
		B020123	工商行政管理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管理学			B030311	经济与行政管理
			B082218	电子政务
			B030316	机关管理与办公自动化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B020217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B030320	城市管理
	120407T	交通管理	B081704	交通管理工程
			B081719	机场管理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B050309	公共关系
	120502	档案学	B0602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B071604	情报学
			B020273	经济信息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B020229	物流管理
			B020304	电子商务物流
			B081731	运输工程与物流管理
	120603T	采购管理	B020282	采购与供应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C082206	工业工程
			B082205	工业工程
			B082244	工业管理工程
			B020289	企业现场管理
			B020252	企业内部控制
	120801	电子商务	B020216	电子商务
			B020263	现代商务
	120901K	旅游管理	B020235	国际旅游管理
B020210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B0203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B020180	会展管理	
艺术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B050311	广播电视编导
			C050313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B050461	影视美术设计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B050453	文化(影视)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B050310	播音与主持
	130310	动画	B080746	动画
			B050438	动画设计
			B050451	动漫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C050428	视觉传达设计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C050426	环境艺术设计
			B050412	环境艺术设计
			B050432	室内设计
			B081318	家具与室内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C050448	艺术设计
			B050437	艺术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C050424	服装艺术设计
			B050419	服装艺术设计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B050418	数字媒体艺术
B050460			游戏艺术设计	
B050450			电脑艺术设计	

注：1.表中所列专业名称后加\*的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内专业。

2.表中所列“原专业”为现开考专业，原专业代码B前缀的专业类型为独立本科段，C前缀的专业类型为本科或本科段。

3.未列入本表的本科层次现开考专业，可按照学科门类自主选择清单内专业进行调整或停考。

4.对可同时对应清单中多个专业的现开考专业，可自主选择清单中的专业进行调整。

## 专科层次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农林牧渔大类	510104	现代农业技术	A090702	农业综合技术
			A090630	农艺
			A090101	农学
	510107	园艺技术	A090104	园艺
			C090121	植物科学技术
	510118	农业经济管理	A090601	农业经济管理
			A090622	农村经济与管理
	510202	园林技术	A090114	园林
			A090123	园林设计与花卉
	510301	畜牧兽医	A090401	畜牧
			A090402	兽医
			A090414	畜牧兽医
A090408			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520105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A080111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520307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A080831	地质工程
	520804	环境工程技术	A020276	环境保护与管理
			A081101	环境工程与管理
			A081104	环境工程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5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A08060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土木建筑大类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A080801	房屋建筑工程
			A080828	建筑工程
			A080823	土木工程
			C050422	建筑设计
			A08090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5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A080320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A082239	建筑工程管理
			A082230	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
	540502	工程造价	A082236	工程造价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土木建筑大类			A082214	工程造价管理
			A082243	招标与投标
	540503	建筑经济管理	A082209	建筑经济管理
	540703	物业管理	A020234	物业管理
装备制造大类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A08030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60103	数控技术	C080326	数控加工与模具设计
			A080744	数控技术应用
			A080336	机电系统智能控制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A080304	模具设计与制造
			A080328	模具现代制造技术
	560118	工业设计	A050404	工业设计
	56020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A081803	航空机电工程
			A080334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A080337	机械电子工程
			A080306	机电一体化工程
			A080335	机电
			A080311	农村机电工程
			A080316	机电应用技术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A080795	智能家电
			A080350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A080614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A080602	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
			A080615	自动化
			A080739	铁路通信与信号
			A080715	铁道通信工程
	A080779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5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A080321	船舶与海洋工程
装备制造大类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C080619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A080323	汽车维修与服务
			A081725	汽车维修与检测
			A081702	汽车运用技术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A082229	汽车服务工程
			A081706	机车车辆
			C080348	汽车机械制造技术
			C080344	汽车制造与装调技术
生物与化工大类	870101	生物技术*	A100906	生物制药
			A081306	应用生物技术
			A070408	生物技术
	870201	应用化学*	A081208	应用化学
			A081201	化工工艺
			A081211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A080106	石油工程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103	食品质量与安全	A081307	食品科学与工程
			A081322	食品质量与安全
			A081320	食品安全与品控
	590106	食品营养与卫生	A081310	营养、食品与健康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A100908	医药经营与管理
			A100903	药学与药品营销
交通运输大类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A080808	交通土建工程
			A081705	铁道工程
			A081716	铁道与道路工程
			A080802	道路与桥梁工程
	600207	交通运营管理	A020332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A081735	国际航运管理
			A081723	铁路运输管理
			A081717	交通运输管理
			A081701	交通运输
			A020160	民航服务与管理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A081733	轮机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大类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A080704	电子技术
			A080722	应用电子技术
			A080752	电子信息工程
			A080771	电子信息技术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A080797	物联网技术

专业 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A080701	计算机及应用
			A080716	计算机应用
			A080721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A08074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080763	计算机应用技术
			A080778	计算机硬件维护
			A080786	移动商务技术
			A080788	嵌入式技术
			A110107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A080775	网络技术应用
			A080759	计算机网络及应用
			A080710	计算机网络
			A080750	信息安全
			A080781	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
			A080726	网络工程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A080792	信息系统管理
			A082207	计算机信息管理
			A080772	信息与计算科学
			A08223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A071601	信息管理与服务
610205	软件技术	A080742	游戏软件开发技术	
		A080783	软件技术	
		A080766	数字多媒体技术	
		A080756	软件工程	
电子 信息 大类	610301	通信技术	A080706	通信技术
			A080770	通信技术及应用
			A080777	通信信息管理
			A080790	移动通信技术
			A080723	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
			A080764	通信工程
	620201	护理	A100701	护理学
			A100704	社区护理学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医药卫生大类	620301	药学	A100801	药学
	620302	中药学	C100803	中药学
			A100807	中药制药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A100310	眼视光技术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A100905	中医推拿按摩
A100313			康复治疗技术	
财经商贸大类	93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C020146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A082215	城镇经济与管理
	630102	税务	A020140	财税与金融
			A020103	财税
	630201	金融管理	A020182	国际金融
			A020105	金融
			C020116	金融管理
	630301	财务管理	A020212	企业财务管理
			A020296	财务管理
	630302	会计	A020299	会计信息技术
			A090604	农村财会与审计
			A020170	财会与审计
			A020242	会计电算化
			A020297	财务与会计
	A020203	会计		
财经商贸大类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A020109	国际贸易
	630503	国际商务	A020169	国际商务
	630505	经济信息管理	A020272	经济信息管理
	630506	报关与国际货运	A081734	报关与国际货运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A090603	乡镇企业管理
			A090637	县镇企业管理
			A020201	工商企业管理
			A020164	企业现场管理
			A020168	公司管理
			A020258	企业管理
A020319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专业 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A082201	管理工程
	630602	商务管理	C020214	商务管理
			A020176	工商管理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A020255	连锁经营管理
	630701	市场营销	A020268	营销策划
			A020313	销售管理
			A020206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A081738	汽车营销与售后服务
			A020207	市场营销
	630801	电子商务	A020215	电子商务
	630903	物流管理	A020285	物流商务与管理
			A020298	电子商务物流
			A020228	物流管理
630907	采购与供应管理	A020265	采购与供应管理	
旅游 大类	640101	旅游管理	A020209	旅游管理
			A020308	中文导游
			A020238	国际旅游管理
旅游 大类	640105	酒店管理	A020211	饭店管理
			A020290	酒店管理与导游
			A020245	酒店管理
	640202	烹调工艺与营养	A081305	烹饪工艺
			A081304	食品工艺
			A081312	食品加工与检验
	640301	会展策划与管理	A020166	会展策划与管理
A020179			会展管理	
文化 艺术 大类	650101	艺术设计	A050436	艺术设计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A050406	视觉传达设计
			C050427	视觉传达设计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A050301	广告
	6501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A050420	数字媒体艺术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C050423	服装艺术设计	

专业 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A050402	服装艺术设计
			A050442	服装设计与工程
			A050415	服装设计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A050405	室内设计
			A050455	装潢设计
			A081317	家具与室内设计
			A050444	环境艺术设计
			C050425	环境艺术设计
	650120	动漫设计	A050454	动漫设计与制作
			A050445	动漫设计
			A050458	影视美术设计
			A050441	动画设计
			A080755	动画
			A050459	游戏艺术设计
9503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C050116	维吾尔语言文学	
9503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C050118	哈语言文学	
文化 艺术 大类	950303	蒙古语言文学*	C050115	蒙古语言文学
	950304	朝鲜语言文学*	C050119	朝鲜语言文学
	950305	藏语言文学*	C050120	藏语言文学
新闻 传播 大类	960101	新闻学*	C050308	新闻学
			A050317	新闻与传播学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A050316	广播电视编导
			A050411	电视节目制作
	660214	传播与策划	A080794	网络传媒设计
			A050306	网络传播
教育 与体 育 大类	970101K	双语教育*	A040122	双语教育
	670102K	学前教育	A040101	学前教育
	670103K	小学教育	A040103	小学教育
	670121K	心理健康教育	A040109	心理健康教育
			A071501	心理学
			A071503	应用心理学
970201	汉语言文学*	A050128	汉语言文学教育	



专业 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C050114	汉语言文学
	970202	英语*	C050207	英语
			A050133	英语翻译
			A050213	英语教育
			C050233	外贸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C050216	经贸英语
			A050228	经贸英语
			A050226	商务英语
			A050219	旅游英语
	670206	应用日语	C050208	日语
	670208	应用韩语	C050211	朝鲜语
			C050224	韩国语
	670209	应用俄语	C050209	俄语
670215	应用阿拉伯语	A050212	阿拉伯语	
教育 与体 育 大 类	670216	应用外语	C050210	越语
			C050227	法语
	670301	文秘	A050102	秘书
			A050129	商务秘书
A030318			文秘与办公自动化	
公安 与 司 法 大 类	680109K	公共安全管理	A110108	武警指挥与管理
			C030403	公安管理
			A030408	安全保卫
	680205K	消防指挥	A080621	消防管理
	680503	法律事务	C030404	刑事侦察
			C030115	民商法
			A030104	经济法学
			C030112	法律
A050141	法律文秘			
公共 管理 与 服 务 大 类	690101	社会工作	A030202	社会工作与管理
	690105	公共关系	A050303	公共关系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A020205	人力资源管理
	6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A020271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 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690206	行政管理	A082217	电子政务
			A030310	经济与行政管理
			A020112	工商行政管理
			A030305	乡镇管理
			A020153	乡村管理
			A030301	行政管理
			A030307	机关管理及办公自动化

注：

1.表中所列专业名称后加\*的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内专业。

2.表中所列“原专业”为现开考专业，原专业代码 A 前缀的专业类型为专科，C 前缀的专业类型为基础科段。

3.未列入本表的专科层次现开考专业，可按照专业大类自主选择清单内专业进行调整或停考。

4.对可同时对对应清单中多个专业的现开考专业，可自主选择清单中的专业进行调整。

##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开考专业与教育部专业清单对应表（2018年发布）

### 本科专业

序号	现行开考专业代码	现行开考专业名称	专业清单专业代码	专业清单专业名称	备注
1	1020106	金融	020301K	金融学	
2	1011203	金融管理	020301K		
3	1020110	国际贸易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020115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5	1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	
6	1011204	商务管理	120201K		
7	102032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120201K		
8	1020204	会计	120203K	会计学	
9	1020208	市场营销	120202	市场营销	
10	1020314	销售管理	120202		
11	1020210	旅游管理	120901K	旅游管理	
12	1020213	企业财务管理	120204	财务管理	
13	1020216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14	1020218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5	1020229	物流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6	1030106	法律	030101K	法学	
17	1030302	行政管理学	120402	行政管理	

18	1030401	公安管理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19	1040102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20	1040108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	
21	1040110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22	1040112	小学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23	1050105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24	1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	
25	1050206	英语教育	050201		
26	1050202	日语	050207	日语	
27	1050305	新闻学	050301	新闻学	
28	1050310	播音与主持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1050311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30	1050410	美术教育	040105	艺术教育	
31	1050412	环境艺术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32	1050419	服装艺术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33	1050421	工业设计	080205	工业设计	
34	1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5	1050451	动漫设计	130310	动画	
36	1082208	计算机信息管理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7	1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	080901		
38	1080806	建筑工程	081001	土木工程	

39	1081722	汽车营销与售后服务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40	1100702	护理学	101101	护理学	
41	2030106	法律（高中起点）			无
42	2050201	英语（高中起点）			无

### 专科专业

序号	现行开考专业代码	现行开考专业名称	专业清单专业代码	专业清单专业名称	备注
1	3020109	国际贸易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2	3020205	人力资源管理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3020207	市场营销	630701	市场营销	
4	3020209	旅游管理	640101	旅游管理	
5	3020215	电子商务	630801	电子商务	
6	3020228	物流管理	630903	物流管理	
7	3030112	法律	680503	法律事务	
8	3030301	行政管理	690206	行政管理	
9	3040101	学前教育	670102K	学前教育	
10	3040103	小学教育	670103K	小学教育	
11	3040109	心理健康教育	670121K	心理健康教育	
12	3050104	汉语言文学	970201	汉语言文学	
13	3050207	英语	970202	英语	

14	3050208	日语	670206	应用日语	
15	3050444	环境艺术设计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26	4050405	室内设计	650111		
16	3050445	动漫设计	650120	动漫设计	
17	3080801	房屋建筑工程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8	3081301	印刷包装技术			无
19	3100701	护理学	620201	护理	
20	4020105	金融	630201	金融管理	
21	4020201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22	4020203	会计	630302	会计	
23	4020211	饭店管理	640105	酒店管理	
24	4050224	韩国语	670208	应用韩语	
25	4050402	服装艺术设计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27	4080306	机电一体化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8	4080701	计算机及应用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9	4080744	数控技术应用	560103	数控技术	
30	4081702	汽车运用技术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1	4082207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32	4082209	建筑经济管理	540503	建筑经济管理	
33	4090114	园林	510202	园林技术	

# 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2007 年发布）

### 一、报名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自学考试。报考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自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报名时间和地点由省、市自考办对社会公布。

首次报名者（下称首考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到当地自考办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按毕业生电子注册照片要求进行数码摄像，交纳相应的报名考试费用，办理《准考证》。

续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日期内，按当地自考办规定的报名方式办理手续。

每次报名时，考生均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市、县（市、区）自考办须将自考生的报名信息正确输入计算机。

准考证号统一为十二位数，首两位为市代码，三、四位为县（市、区）代码，五、六位为报考年度号，第七位为考次号（四月考试为 1、十月考试为 2、一月考试为 3、七月考试为 4），最后五位是流水号。准考证号在首次报名时由报名点确定，不得重号。

## 二、试场编排

1、先确定考点及考点代码，并将其输入计算机。考点代码共七位，首二位为市代码，三、四位为县（市、区）代码，后三位为流水号。

2、市自考办汇总县（市、区）自考办已输入计算机的报考信息，按随机方式编排试场后下发各县（市、区）自考办，由县（市、区）自考办打印出《试场核对单》和《考试通知单》。试场分大、中、小三种：11~25人为大试场，10~6人为中试场，5人及以下为小试场。

试场号共8位，首二位为市代码，三、四位为县（市、区）代码，后四位为流水号。

考点代码、试场号中的县（市、区）代码必须从“01”起编，“00”保留。

3、完成试场编排和统计后，按考务工作日程表规定的日期准确、及时将有关数据上报省自考办。未经省自考办同意，上报后的数据不得改动，试场不得重编。

## 三、试卷的印制、运送、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均属国家保密材料。试卷的印制、运送、保管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入闱印卷期间，监印人员必须全部入闱，严格执行《浙江省自学考试入闱工作人员保密守则》，签订保密责任书。



试卷用专用的试卷袋封装。袋面印明考试时间、课程名称及代码等。每个试卷袋内分别装 25 份、10 份或 5 份试卷；大、小密封面各一张（大的封装实考试卷，小的封装缺考、空白试卷）；密封条两张（分别用于密封试卷袋口和实考卷封面）。

各级自考办需在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回卷。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必须有交接清单，认真履行查验手续。领卷时须持《课程试场数统计表》，同时上报《考点信息表》；回卷时须持《回卷清单》、实考试卷和《浙江省自学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实考卷分课程按试场号顺序捆扎（一般每捆 20 袋）。核实无误后，双方均须两人签名。

## 四、考试的组织

### 1、考点

考点必须设置在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全日制中学，并坚持相对集中的原则。在其他学校设置考点，须经省自考办批准。考点学校要把自学考试组考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加强管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考点布置要规范、整洁、庄严。学校大门应悬挂标明考点名称的大型横幅。考试期间考点要划出考试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并在醒目处张贴放大的《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场平面示意图、考试课程时间表、曝光台等，公布省、市、县（市、区）自考办举报电话。

### 2、考点组织

各考点配正、副主任 2~3 名。下设考务、宣传、保卫（保密）、后勤（含医务）等组。考点的正副主任由当地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任命），并报省自考办备案。

考点主任、考务工作人员分别按照《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点主任职责》、《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点考务工作人员职责》履行职责。其他各组分别承担宣传、保卫、后勤任务。

### 3、考场

考场要设置在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的教室内。室内不得留下与考试有关的任何物品和字迹。每场考前应做好清场，经考点负责人检查后，考务人员加贴封条。监考人员考前 20 分钟启封。每考场自考生人数为 25 人，座位单人单桌单行，并保持 80cm 以上的间距。

### 4、监考

监考人员每次上岗前必须坚持全员培训，明确监考工作的程序、要求和职责；每场考试必须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按《浙江省自学考试监考人员守则》、《浙江省自学考试监考工作操作程序》履行职责。

### 5、巡视

考试期间，各级自考办要组织专人逐级进行巡视。巡视人员开考 15 分钟后才能进入考场，进入考点必须佩带巡视证。巡视期间，巡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自学考试巡视人员守则》。

### 6、值班

考试期间，各级自考办需安排昼夜值班，值班电话在考前应告知上下级自考办，并每天实行零报告制度。

## 7、重大情况处理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需顺延考试时间，必须经省自考委批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分钟。

考试期间，如遇失密、泄密、考场大面积舞弊等重要情况，各地应立即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上一级自考办。

## 五、试卷的评阅

试卷的评阅由主考院校承担，具体按《浙江省自学考试评卷办法》执行。

## 六、成绩管理

1、每次考试结束后，由省自考办负责考试成绩的处理、数据统计，并打印《课程合格证书》。

2、自考生应妥善保管《课程合格证书》，若有遗失，可申请办理《课程成绩证明》，该表作为自考生的毕业生材料在申请毕业时报。

## 七、顶替与免考

顶替是指自学考试（不论自考是否毕业）不同专业间或同专业不同计划间的课程替代（含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顶替的课程）。课程顶替不办理任何手续，考生在申请毕业时只需提交符合《顶替规定》的课程合格证书（该课程无论是否已用过）、非学历等级

证书。课程合格证书已遗失的凭《课程成绩证明》。自学考试以外取得的任何单门课程或等级证书均不得顶替自考课程。

免考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毕业生参加自学考试，可按免考规定免考原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相应课程。自考生须取得所学专业 8 门课程合格成绩后，才可向当地自考办提出免考申请，并提交毕业证书正本和原毕业学校或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此件复自×××同志档案”的成绩证明，填写《免考申请表》交当地自考办，市自考办汇总初审后将免考信息输入计算机，于每年的三月和九月底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与免考材料一并上报省自考办，省自考办审批后返回一份计算机打印的免考表，该表作为自考生的毕业生材料在申请毕业时报。

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第二专业或同专业本科，不办理课程免考手续，统一执行课程顶替规定；外省自考毕业生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的，因我省无外省自考毕业生的考籍档案，如要顶替相应课程，须在毕业申请时上缴毕业证书正本及成绩档案材料，按《浙江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规定》办理免考手续。专业证书后继续教育自学考试试点专业的课程一律不免考和顶替。

## 八、转考

在籍自考生由于某种原因而离开原报考地，需申办转考手续。

### 1、外省转入

由外省转入我省的自考生，须将原所在地的考籍档案（包括实考试卷或省级自考办开具的《合格成绩转递证明》）转至我省，省自考办收

到材料后将在浙江自学考试网站上公布外省转入我省的自考生信息。自考生凭转出省的《转考介绍信》到当地自考办办理相关手续；

转入地自考办将外省转入自考生的相关信息与浙江自学考试网站上的信息复核无误后输入计算机，市自考办汇总后，于每年的三月和九月底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报省自考办，省自考办审批后打印外省转入自考生课程成绩表返回给市、县自考办，该表作为自考生的毕业生材料在申请毕业时上报。

转入自考生一律根据我省的专业计划，按课程审批，使用我省的准考证。

## 2、转往外省

由我省转往外省的自考生，须持身份证、准考证和课程合格证书到当地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开具《转考介绍信》。

转出地自考办将自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合格课程及成绩复核无误后输入计算机，市自考办汇总后，于每年三月和九月底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省自考办；省自考办审核后打印《成绩转递通知单》，寄往自考生转入地省级自考办，并及时在浙江自学考试网站上公布。

## 3、省内转考

省内转考的自考生不需办理转考手续，但需保存好原准考证、课程合格证书。若原准考证遗失，须到原发证自考办办理由计算机打印并签字盖章的《考生基本情况表》，该表作为自考生的毕业生材料在申请毕业时上报。

## 九、毕业生审定

具体按《浙江省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办法》办理。

## 十、自学考试全日制班考籍管理

1、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民办高校等举办自学考试全日制班，其考籍管理按《浙江省自学考试助学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学完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举办学校可根据《浙江省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办法》的要求到报考地自考办办理毕业生集体登记手续。其中具备主考院校条件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经省自考委同意，可直接到省自考办办理毕业生集体登记手续。省自考办审核后，举办学校作为主考院校在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书上副署。如果学生本人要求取得各专业开考文件规定的主考学校毕业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持相关材料直接到报考地自考办办理毕业登记手续。

2、学分互认、自学考试与全日制专科教育(含普通专科、高职专科、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全日制专科)衔接试点院校,其考籍管理按省自考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十一、学位审定和授予

1、学位审定及学位证书的授予按省教育厅、省自考委和主考院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2、符合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省自考办在毕业审定一个月后将名单送有关主考院校。

## 十二、奖励与处分

1、对各专业中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全省前三名并在 80 分以上的优秀毕业生，由省自考委发给“鼓励自学成才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已停考专业的毕业生、有课程免考的毕业生不列入奖励的范围。

2、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的自考生，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3、奖励和处分均记入考籍档案，并载入自考生的毕业生登记表。

## 十三、考籍档案

考籍档案是自考生从报名注册、参加考试到毕业全过程中各种情况的原始记录。

考籍档案主要包括：报名卡或课程报考卡、实考试卷、免考申请表、转考申请表、考生奖惩记录、试场核对单、就业协议书、成绩更改登记表、毕业生花名册、计算机成绩库及存有成绩的软盘、光盘；各种考试情况统计表等。

考籍档案保管的内容、期限和保管单位详见下表。未经一定的审批手续，非管理人员一律不准查询或调用自学考试考籍档案。

序号	考籍档案管理内容	期限	保管单位
1	报名卡、课程报考卡	半年	市、县（市、区）自考办
2	转、免考申请表	半年	市、县（市、区）自考办
3	试卷交接清单	半年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4	实考试卷回卷清单	半年	市、县（市、区）自考办 主考院校
5	实考试卷（含答案）交接清单	半年	省自考办、主考院校
6	毕业生登记申请表	半年	市、县（市、区）自考办
7	各类考试值班记录	一年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8	试卷保管记录	一年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主考院校
9	试场核对单	一年	市、县（市、区）自考办
10	实考试卷	一年	省自考办
11	自考生奖惩记录	永久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12	成绩更改登记表	永久	省、市自考办
13	毕业生花名册	永久	省、市自考办、主考院校
14	存有成绩的软盘或光盘	永久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15	各种考试情况统计表	永久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16	就业协议书	永久	市、县（市、区）自考办
17	外省转入考生的考籍材料	永久	省自考办
18	农转非名单	永久	省、市、县（市、区）自考办



##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 考核问题的通知（2001 年发布）

《浙江省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浙考委[2001]17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下发后，对明确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规范，方便自考生报名等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新旧管理办法及专业计划过渡等因素的影响，实践环节考核报考上仍有一些新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报名与考核

实践环节考核报名与理论课程报名同步进行，具体报名时间由当地考办确定，报考条件按《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实践环节考核原则上一年安排 1-2 次，具体考核时间由主考院校确定，并直接通知自考生。同时，主考学校须在收到省考办送交的报考信息后 15 日内（4 月底、10 月底前）向省考办报送考核日程安排表，或在每年的年底报下一年度的考核计划。省考办将及时在“浙江自学考试”网站及《浙江自学考试》杂志上公布，以方便考生查阅。

自 2002 年 2 月报名起《课程报考卡》中增加“论文（设计）选题”栏，凡报考毕业论文（设计）的自考生均需在卡上“实践环节课程栏”中填写相关专业“论文（设计）代码”，并在增设的“选题栏”中填写选题编码，选题编码另行公布。

## 二、关于新旧专业计划间实践环节课程顶替及考核安排等

根据新旧专业计划课程顶替的原则，自考生均需通过某门课程理论和实验（上机、设计）考核后，才能顶替新计划课程，反之亦然。

为确保自考生的利益，顺利完成新旧计划的过渡阶段的扫尾工作，2002 年将最后一次组织老计划课程的实践环节考核，已通过理论课程考试的自考生请勿错过最后一次报考机会。

自考本科专业中加考课的实践环节由相应专科段专业的主考学校负责考核。

## 三、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对自考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提高自考生实际应用能力和动手能力，各主考学校要面向全体自考生进行实践环节的教育培训，有关自考生要参加主考学校组织的实践环节培训和指导。

二 00 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 考核管理试行办法（2006 年发布）

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是检测自考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综合技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近几年来，我省自学考试事业不断发展，开考专业及学科类型日益增多，自考生规模日益扩大，对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对原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附件：浙江省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与管理，确保考核质量，适应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和原国家教委公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以下简称“实践性环节考核”）是为实现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专业规格要求和课程考试目标，对应考者进行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一般有：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考试）和其它专门技能等，考核形式

主要有笔试、口试、答辩、实际操作等。

第三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应体现自学考试的特点,其水平和质量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相应层次实践性环节考核相一致。

第四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必须坚持标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管理,逐步实现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考核手段的现代化。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省考委负责管理全省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组织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和有关单位具体实施。省考委的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全国考委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方针、政策、标准和业务规范,并依此制定全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实施细则。

2、制定全省统一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

3、审定独立开考中专的市考委和业务厅局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

4、审定考核时间和地点(场所)。

5、组织考核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对考核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6、处理违纪人员及有关责任者。

- 7、公布考核成绩，管理考籍档案，颁发考核合格证书。
- 8、组织全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独立开考中等专业教育专业的市考委或业务厅局负责制定本系统独立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并报省考委审批。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自考办在省考委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市、县（市、区）实践性环节考核有关工作。

市、县（市、区）自考办的职责：

- 1、贯彻执行省考委等有关单位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有关规定。
- 2、负责本市、县（市、区）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宣传、咨询和报名工作。
- 3、协助设在本市、县（市、区）的考核点做好考核的组织工作。
- 4、负责发放考核合格证。

第八条 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在省考委的领导下，负责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实施工作。

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的职责是：

- 1、根据专业考试计划和有关规定，拟定实践性环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
- 2、负责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命题工作（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3、选聘并培训考核教师。
- 4、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评定成绩。
- 5、确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时间、地点（场所），并通知应考者。

6、完成省考委交办的与实践性环节考核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成立实践性环节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校(院)长及负责自学考试工作的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专业(课程)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课程)的业务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考核教师由专业(课程)考核小组组长提名,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考委备案。

考核教师的条件是:从事本专业或课程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具有中、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实践经验。

第十条 委托考试部门的职责:

1、贯彻执行各级考委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

2、参与拟定本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有关政策、标准、业务规范和实施细则。

3、负责本系统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宣传、发动、咨询等工作,办理委托开考专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集体报名手续。

4、按照省考委的要求,提供实验、实习地点(场所),协助组织应考者进行实验、实习工作。

### 第三章 报名及考核程序、时间、地点(场所)

第十一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条件:参加某一课程实践性环节考核应在基本完成该课程所涉及的理论学习后报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综合考核等综合性实践环节考核,应在基本完成本专业全部

课程学习后报名。

第十二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原则上一年安排 1-2 次，报名时间与高教自考报名同步。具体考核时间由主考院校确定，并直接通知自考生。

第十三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与理论课程报名实行统一管理。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应考者持准考证到当地自考办办理报名手续；委托开考专业的应考者一般须先到业务主管部门报名，然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当地自考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自考生报名时，交纳报名费，并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报考卡》（以下简称《报考卡》）上直接填写所报考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科目及相关内容。由当地自考办负责将《报考卡》内容输入电脑。

第十四条 各市自考办汇总所属各县（市、区）高教自学考试考生的报名信息后，于每年的 3 月底和 9 月底前报省自考办，省自考办于每年的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前交主考院校（专业指导学校）。

第十五条 主考院校（专业指导学校）于考核结束后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和 11 月 10 日前将考核成绩输入电脑后再上交省自考办，省自考办据此打印颁发考核合格证。

第十六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地点（场所）和所需各种仪器、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考核大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地点（场所），一般应设在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也可设在省考委确定的其它高等院校、科研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实践性环节考核基地。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性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基地。

##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八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是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组成部分，确定开考专业时，须充分论证有关实践性环节学习与考核的可行性及条件；制定专业考试计划时，须制定相应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内容一般包括：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设置、学分及要求，考核方式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

第十九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必须编制大纲及考核实施细则，并提前半年公布。

第二十条 实验的考核。实验是帮助应考者印证、理解和巩固基础理论，培养实验技能、独立工作能力和科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环节。实验的考核，一般是指对课程实验项目及实验操作水平的考核。

1、实验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实验目的；
- (2) 常用实验仪器设备；
- (3) 实验项目；
- (4) 实验的基本要求；
- (5) 实验报告；
- (6) 必读和参考书目；
- (7)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必须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项目和实验报告。

3、考核教师要严格按照实验考核大纲的要求对应考者的实验作出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实习的考核 实习是应考者全面获得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实习的考核，一般是指对实习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专业素质的考核。

1、实习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实习目的；
- (2) 实习内容；
- (3) 实习方法；
- (4) 实习场所；
- (5) 实习时间；
- (6) 实习报告；
- (7)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按照实习考核大纲进行实习，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实习结束时写出实习报告。

3、接受实习的单位要根据实习人数，按一定比例选定若干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和考核的任务。对应考者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所从事的工作和业务能力写出评语。主考学校根据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组织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考核 课程设计是从属于某一门课程的设计，主要考核应考者综合运用已学过的理论和技能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课程设计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
- (2) 设计题目或设计任务；
- (3) 设计内容；
- (4) 必要的数据和条件；
- (5) 计算要求；
- (6) 具体实施意见；
- (7) 完成的时间；
- (8) 参考资料；
- (9)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 2、课程设计的实施步骤：

(1) 根据课程设计考核大纲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拟出具体的设计方案，进行课程设计；

(2) 编制课程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说明书是课程设计工作的整理和总结，主要包括设计思想和设计两大部分，一般为：目录

(标题及页次)，设计任务书，设计内容，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参考资料编目等。

3、成绩评定。课程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主考学校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是考核应考者科研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 (2) 选题依据和范围；
- (3) 完成的时间；
- (4) 参考资料；
- (5)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根据考核大纲的要求，提出选题申请，经主考院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列题，并由主考学校推荐或指定指导教师。

3、应考者根据选定课题内容与实际条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4、应考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先经指导教师评阅，提出意见，报送主考学校；主考学校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审阅，对确实完成课题任务并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者，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由主考学校组织考核教师组成答辩工作小组。

6、答辩和评分应按照统一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一般程序为：

(1) 应考者向答辩小组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主要观点形成过程，论据和论证方法、特点及主要内容。

(2) 答辩小组成员向应考者质询。

(3)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对应考者的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专门技能的考核是指对外语、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的基本技能的考核。专门技能的考核按各专业课程考核大纲、考核实施

细则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评定办法凡是达到考核大纲要求，经成绩评定及格及以上者即为合格。考核成绩评定一般分解成若干项目先按百分制评分，再折算成四个等级为最后成绩。90至100分为优秀，75至89分为良好，60至74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对一些特殊课程的考核可采用百分制计分或只采用及格（合格）和不及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补考，但可以参加下次考核。

##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免考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应考者的成绩档案由省自考办统一管理。考核结束后，主考学校将考核资料、考核成绩册等上交省自考办。

第二十九条 每次考核结束后，由省自考办向应考者公布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合格者，由省考委颁发考核合格证。此证件在办理毕业手续时，作为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的凭证。

## 第六章 考核费用

第三十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费用包括报名费、实验费、综合考试费等。

第三十一条 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应考者缴纳的报名费，由自考生直接缴当地自考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的委托开考专业的报名费和考核补助费由业务主管部门在办理报名手续时统一缴当地自考办。

第三十二条 实验费或综合考试费由自考生直接交主考院校(专业指导学校)或实验考核点。

第三十三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章 考核纪律

第三十四条 任何接触过考核内容的教师及工作人员须严守考核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密。

第三十五条 有直系亲属参加考核的教师及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直系亲属参加的有关专业(课程)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严肃考核纪律,对违纪人员及责任者参照《浙江省自学考试犯规舞弊考生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应试者在考核中有抄袭、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由省考委宣布考核无效或取消考核成绩等。 考核教师及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中不坚持考核标准、徇私舞弊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核工作资格及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考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浙江省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意见

## （2014年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考办《关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实验区的通知》等精神，现就我省深化自考改革，做好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增强推进自考综合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1.随着我省高等教育向普及化阶段迈进，继续教育、开放教育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社会公民对教育的需求日趋多元，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拓展和提升自考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构建、服务人才成长立交桥构架的功能，势在必行。

2.自考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推进自考综合改革，遵照“育人为本、创新体制、拓展服务、提高质量”的原则，从教育规律和我省教育发展实际出发，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质量标准，坚持教考分离，积极稳妥推进。

### 二、优化专业、类别、课程结构，完善自考课程、专业设置制度

3.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构成、岗位人才的需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大力探索设置适应产业需求、具有我省

经济特色、跨学科的新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社会需求的有效对接。

4.发展非学历证书考试。拓展专业与证书相结合模式，推动新开设专业根据需要同步开设非学历证书。总结汽车专业技能证书的实践经验，结合高职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模式改革，积极争取开设相应类别的技能证书。

5.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科学确定公共基础课、核心课和选修课课程结构，着力完善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体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技能教学和考核。专业计划中专科实践课程学分可达到总学分的 40%，专科起点本科可达到 30%。

6.健全基于专业核心课程的大选修制。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学科背景、岗位要求和社会需求，在相同学历层次的自考课程中跨专业选修课程，扩大学生课程学习的选择权，实现学科体系、社会需求和学习者个性的三者有机结合。但跨专业选修实践课程学分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计划规定的选修课程实践课学分，名称要求相同的实践课程不得跨专业选考。

### 三、完善衔接沟通机制，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7.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自学考试开放、灵活的优势，开展与其他教育形式的衔接沟通，促进实现各种教育形式的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架人才成长立交桥，为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拓展途径。

8.自考与其他教育形式衔接沟通,主要包括自考专科与中职教育(含技师教育)衔接、自考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自考课程与非学历证书衔接、自考与其他教育形式学分互认等,同时还包括自考为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学生选修课程、修身教育提供以课程或课程组为单位的服务。

9.开展自考衔接沟通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并学有余力,坚持教考职责分离,坚持不影响参与学校正常的教学、考试秩序,强化应用理论知识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10.以服务公民终身学习为出发点,丰富自考与其他教育衔接沟通的内涵和形式,逐步实现横向学分互认与纵向课程衔接并举,专业学习衔接与课程学习沟通配套。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高校学生通过自考辅修第二专业和选修课程;积极鼓励中职、高职学校组织本校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自考,并为其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积极尝试为高中学生选修课程特别是大学先修课程学习及评价提供自考新平台。

11.积极探索推进自考课程学分库和学分银行建设,为搭建各类教育形式学分转换和认证平台、拓宽终身学习通道服务。

#### **四、充分发挥普通高校特别是主考学校作用,完善自考学习支持体系**

12.强化主考学校在自考专业建设、命题、评卷、实践环节考核和毕业审核等方面的职能。各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课均由主考学校组织考核。

13.充分发挥普通高校特别是主考学校在自考学习支持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向自考生开放教育教学平台、开放实验室,采用多种形式参与



自考助学辅导。

14.开展自考专科专业主考学校属地化试点和中高职衔接的主办高校，面向本校学生和对接衔接学校学生，履行部分主考学校职责。

15.普通高校举办全日制助学班，要严格遵守独立自主办学原则，招生、教学、管理须为同一主体，不得以联合或合作形式办学，不得转让办学权。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普通高校可负责本校全日制助学班学生选修课的实践环节培训和考核、毕业生审核，并在毕业证书上副署。

16.积极推进示范学习服务中心建设。不定期开展省级示范学习服务中心评选，积极培育全国示范学习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全国和省级示范学习服务中心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对学习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实践能力培养。

## 五、改革考试内容和方式，建立综合评价制度

17.推进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按照自考培养目标向应用型、职业型人才转型的要求，科学合理修订省级课程考试大纲，突出对自考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查，研制体现自考课程内容特点和考查要求的题型和试卷结构，增加学生对学习和考试的选择性。发挥我省承担全国统考课程命题任务的优势，按照全国考办的要求推进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内容改革；依托全国考办统一的机考平台，适时开展计算机化考试试点。

18.建立多元评价、综合评价制度。在自考衔接沟通和普通高校举办的全日制助学班中，对选修课程的理论课开展统考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

的试点（过程性评价指导意见见附件 2）。全国和省级示范学习服务中心，经批准可按此规定的办法和课程范围开展过程性评价试点。

19.拓展过程性评价内容。过程性评价内容由单一的过程性考试拓展到学生到课率、平时表现、完成作业情况、阶段测验和综合测验等综合性评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

## 六、附则

20.鼓励各地各高校围绕自考综合改革进行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可提出 1-2 个新的改革项目和举措，报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开展试点。

21.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4 年 6 月 30 日 前已报名注册的考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取得的专业计划中规定可以认定学分的各类非学历证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申请毕业的，仍然有效。此后均按本意见执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后取得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实施以外的非学历证书，不再认定学分。衔接沟通中的委托考试，2015 年 7 月 1 日 后不再实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后，原公布的各专业老计划不再执行，所有考生均按申请毕业当年执行的计划办理毕业手续。

22.本意见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浙江省自学考试与其他教育形式衔接沟通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自考与其他教育形式衔接沟通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衔接沟通形式

自考与其他教育形式衔接沟通，在实施主体上主要包括自考专科与中职教育（包括技师教育）衔接、自考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自考课程与非学历证书衔接、自考与其他教育形式学分互认、自考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选修课程（修身教育）提供服务等。在衔接沟通的内容上，既包括学分互认，也包括学段衔接；既包括以专业为单位的内容衔接，也包括以课程为单位的功能互补。

### 二、原则和基本要求

开展自考衔接沟通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并学有余力，坚持教考职责分离，坚持不影响参与学校正常的教学、考试秩序，强化应用理论知识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已获准开展自考衔接沟通的学校 2 年内未实质性开展工作的，将取消其开展衔接沟通工作的资格。其他学校可根据本校办学条件、专业特色等情况，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开展衔接沟通申请。在申请时须提交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衔接类别、试点专业、对接学校、质量保证和坚持教考职责分离原则的措施、相应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等。高校开展衔接沟通的专业须是已列入本校国民教育系列招生目录的专业。

### 三、主要内容

1.鼓励普通高校和中职（高中）学校组织本校学有余力的学生通过自考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或辅修第二专业和选修课程，学校在不影响培养计划实施及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加强与自学考试衔接课程的教学及辅导，积极创造条件为其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有组织地展衔接工作。高一层次的普通高校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为对口衔接学校的学生开展助学服务。

2.在自考专业开设中尝试“专业开设、主考学校、衔接中高职”三位一体的衔接式开考新模式，即普通高校申请开设新专业，同时联系落实相对应的中高职学校作为衔接基地。

3.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及本科肄业生、退学生参加自考，可在取得所学自考专业 8 门课程合格成绩后，于每年 3 月、9 月向当地自考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承认相应课程学分。除上述规定外，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自考辅修第二专业，取得全日制高校毕业文凭后，办理自考毕业手续时向当地自考机构提出申请，其本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合格成绩，经批准在自考同层次或低层次专业中承认课程名称相同、学分要求相当的课程学分，但承认的学分不超过自考专业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50%；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学生跨专业报考本科自考，取得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文凭后，其本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合格成绩，承认其与自考本科计划中名称相同的加考课程学分。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规定》执行。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考试的非学历证书，可按专业计划规定，在自考中认定相关课程学分。其他非学历证书，除全国

考办有特殊规定外不在自考中认定课程学分。

4.开展中高职衔接和自考专科专业主考学校属地化试点的普通高校，面向本校学生和对接学校学生，履行部分主考学校职责：负责选修课程中实践课的教学和考核；承担此类学生的毕业审核工作，并在其毕业证书上副署。选修课程中实践课的考核结果须于每年4月、10月底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

中高职衔接中的中职学校和专本衔接中的高职高专院校，如具有符合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要求的场地设备，学生规模超过50人，高职高专院校经主考学校、中职学校经主办衔接沟通的高校（或主考学校）审核同意，可作为实践环节考核基地，分别在主考学校、主办高校主持下开展选修课程中实践课的考核。

5.自考衔接沟通中，选修课程的理论课实行统考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试点。过程性评价办法按《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指导意见》（见附件2）执行。

6.积极尝试为高中学生选修课程学习及评价提供自考这一新平台，探索为高中选修课程服务。学生所获学分既作为高中选修学分；也可作为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的依据；如系高等教育（大学）先修课程，进入高校后经认定计算相应学分。

7.高校、中学承认自考课程学分办法，由各学校自行决定。

#### 四、组织管理

各校要加强对自考衔接沟通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衔接沟通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经批准开展衔接沟通的高校要和对口衔接学校双方法人之

间签订协议，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衔接沟通专业、对接学校学生名单等情况和协议复印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收费纳入学校统一帐户。

衔接班学生报考自学考试的时间由学校视教学情况统筹安排，参加每年我省的各次自学考试。各校以集体报名的方式向当地自考办办理报名手续；具体报名时间由当地自考办公布。

## 附件 2: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提升自考学习评价的科学性，积极探索多元评价、综合评价机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试点范围

普通高校举办的全日制助学班及自考衔接沟通学生，其选修课程的理论课实行统考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试点，条件成熟后，试点课程可逐步扩大到其他理论课。

全国和省级示范学习服务中心，经批准可按此规定的办法和课程范围开展过程性评价试点。

### 二、评价内容

参加过程性评价课程的成绩由统考成绩和过程性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统考成绩占 70%，过程性评价成绩占 30%。

过程性评价成绩由到课率、平时表现、完成作业情况、阶段测验和综合测验五部分组成，按 100 分计。过程性评价成绩当次有效。

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1.到课率（10分）。按学生每门课的实际到课率计算。

2.平时表现（20分）。包括课堂表现、参与学校和班级活动情况和其他学习表现等。

3.平时作业（25分）。依据考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任课教师应根据各课程要求，每学期布置一定数量的平时作业，并监督考生独立完成。

4.阶段测验（20分）。按各次测验的平均分计算。

5.综合测验（25分）。按实际成绩计算。

### 三、组织实施

过程性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由试点学校（其中衔接沟通由主办的普通高校）负责。各校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要切实做好到课率登记、平时表现记录、作业批改及评卷、成绩处理等工作。并将考生的过程性评价成绩详细记录在《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记录表》（见附表2），由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档备查。

学校开展过程性评价，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 四、成绩上报

各校于每次统考前10天将《过程性评价申报表》（见附表1）和数据信息光盘报省教育考试院（数据信息也可压缩打包后发送邮件至 [qwz@zjzk.cn](mailto:qwz@zjzk.cn)）。

过程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上报。成绩数据采用DBf数据库格式上

报，文件名称为:学校名称.dbf。数据库结构如下：

序号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说明
1	zkzh	字符型	12	准考证号（左对齐）
2	Name	字符型	8	姓名，字间不空（左对齐）
3	Sfz	字符型	18	身份证号
4	Course_cod	字符型	5	课程代码（代码不足5位前面补0）
5	Course_nam	字符型	30	课程名称（左对齐）
6	Score	数值型	3	成绩（百分制）
7	Kssj	字符型	6	年份+月份（如“201404”）

注：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自考报名系统中的一致。

## 五、监督和检查

试点学校要坚持质量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过程性评价工作。过程性评价考核标准和办法须向考生公开，各项成绩须在学校公示，接受考生的监督。

要建立学生学习档案，加强对衔接沟通学生、全日制助学班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习档案中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评价记录表及其他过程性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点名册、试卷等纸质档案须在学生毕业后保留至少半年，省教育考试院将不定期对过程性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考生有作弊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过程性评价成绩。

学校学习档案记录不齐全，或在过程性评价中不按规范和要求操作、弄虚作假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参加过程性评价试点资格。

附表：1. 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申报表

2. 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学习评价记录表





附表 2：浙江省自学考试过程性学习评价记录表

学校：

班级：

课程：

姓名	准考证号	到课率	平时表现	平时作业										阶段测验					综合测验	合计						
				作业 1	作业 2	作业 3	作业 4	作业 5	作业 6	作业 7	作业 8	作业 9	作业 10	平均	测验 1	测验 2	测验 3	测验 4			测验 5	平均				

授课教师：

班主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发布）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

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

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

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



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

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  
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